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黎城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黎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黎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8人,营业收入为2787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23.8718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单位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4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